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出售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交易对方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集团”）采用现金方式支付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：

公司在2020年9月15日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”）公告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1），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停牌。

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，以上区间内中泰化学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2092）、中小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1）及氯碱指数（850322）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公司 (002092.SZ) 收 盘价(元/股)	中小板综指 (399101) 收 盘	氯碱指数 (850322.SI) 收 盘
公告前第 20 个交易日(2020 年 8 月 18 日)	5.57	13,120.14	1,902.60
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(2020 年 9 月 14 日)	5.19	12,231.55	1,602.72
涨跌幅	-6.82%	-6.77%	-15.76%
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涨跌幅	-0.05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8.94%		

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6.82%，

扣除中小板综指指数下跌6.77%因素后，跌幅为0.05%；扣除氯碱指数下跌15.76%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8.94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2日

